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32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一、二、六至二十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被　　告　周佑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叁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商銀）間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叁點、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叁點，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大眾商銀於民國一０七年一月一日與原告合併，大眾商銀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商銀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行使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及自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自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二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及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與大眾商銀訂立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大眾銀行取得十五萬元之信用額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借款動支期間為一年，屆期時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經大眾銀行審核同意者，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貸款利息固定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被告應每月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或每月最低應付款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自應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借款利率改按百分之二十計算。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及自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自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迄未清償。

2被告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與大眾商銀訂立信用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大眾商銀借款二十五萬元，借款期間自貸撥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計六十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給付利息或每月最低應付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二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及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3大眾商銀於一０七年一月一日與原告合併，大眾商銀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商銀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行使負擔；爰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額度調整確認書、債權沖償明細表、現金卡約定事項、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電腦帳務資料、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信用貸款約定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一０五００三二０九二０號函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雙方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緯騏